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 同时,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①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②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500	1,500	48.51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7,000	1,000	48.51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③				10,000

注①：“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③：“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2日